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 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钟明先生、赵其林先生、雍凤山先生、洪远嘉先生、牟文女士、赵刚先生、胡照贵先生、寇化梦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以及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并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金融工具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同意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风险的金融工具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确认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2024 年 1-3 月母公司及子公司合计转回信用减值准备 1,826,872.78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国家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规定，经减值测试，同意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0,212,156.71 元计入当期损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处置非流动资产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按照国家有关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同意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部分已经无使用价值或其继续使用带来的成本超过所产生经济效益的非流动资产进行处置、报废。该部分非流动资产账面原值 5,442,523.35 元，累计折旧 5,146,217.74 元，减值准备 2,164.29 元，账面价值 294,141.32 元，扣除处置、报废净收入 101,807.68 元，净损失 192,333.64 元计入当期损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空调”）的发展，根据其生产经营需要，增强其与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在长虹空调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长虹空调采购原材料提供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其正常经营与发展。本次担保额度批准后，公司 2024 年度对长虹空调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322,000 万元。

本次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本担保属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及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之后的担保，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